

2021 年 8 月 31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以及為香港法律業界在**  
**大灣區帶來發展機遇的其他措施**

## 引言

律政司就本年 3 月 22 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 CB(4)648/20-21(05) (“3 月 22 日文件”)中，介紹了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在大灣區的最新發展以及建議在大灣區推行的措施等。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深入介紹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及其最新進展，為香港法律業界在大灣區帶來發展機遇的其他措施及工作，以及促進內地與香港在法律方面的交流合作，請委員提供意見及建議。

## I. 申請內地律師執業的途徑

### A. 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 (“法考”)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第五條，申請律師執業的其中一個條件是通過法考取得法律職業資格。就香港居民在內地取得法律職業資格方面，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自 2004 年起香港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參加國家統一司法考試，而自 2018 年起改為法考。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除在內地設有考場外，自 2005 年起在香港亦設有考場。

3. 法考分為兩個階段，考生必須通過客觀題考試，方可報名參加主觀題考試。客觀題考試共兩卷，每份試卷的考試時間各為 180 分鐘，每份試卷 100 道選擇題。2021 年法考客觀題考試具體考查科目為：

試卷一：習近平法治思想、法理學、憲法、中國法律史、國際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職業道德、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與行政訴訟法。

試卷二：民法、知識產權法、商法、經濟法、環境資源法、勞動與社會保障法、國際私法、國際經濟法、民事訴訟法（含仲裁制度）。

4. 主觀題考試為一卷包括案例分析題、法律文書題、論述題等題型，考試時間 240 分鐘。具體考查科目為：習近平法治思想、法理學、憲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含仲裁制度）、行政法與行政訴訟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職業道德。

5. 直至 2019 年的法考，共有 541 名香港考生考獲合格成績，平均通過率逾 8%。

## **B.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大灣區考試”）**

### **(i) 背景**

6. 律政司一直積極通過《CEPA》平台為有經驗的法律業界向內地爭取比通過法考更便捷的途徑去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第十章“共建粵港澳合作發展平台”第一節“優化提升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功能”下，在“加強法律事務合作”的段落中，載有“研究港澳律師在珠三角九市執業資質和業務範圍問題”的指導方向。

7. 2019 年 11 月 21 日簽署《〈CEPA〉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協議（“《修訂協議》”），放寬香港法律執業者在內地執業的門檻，讓符合條件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在法考以外通過特定考試取得大灣區執業資格。

8. 為落實《修訂協議》，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去年 8 月 11 日決定授權國務院在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肇慶市（“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開展試點工作，符合條件的香港法律執業者通過大灣區考試，取得內地執業資質的，可以從事一定範圍內的內地法律事務。具體試點辦法由國務院制定，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試點期限為三年，自試點辦法印發之日起算。試點期滿後，如實踐證明可行的，修改完善有關法律後，將繼續舉辦大灣區考試<sup>1</sup>。

9. 國務院於去年 10 月 22 日印發《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辦法》（“《試點辦法》”），容許符合以下條件的香港律師和大律師在通過大灣區考試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後，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從事一定範圍內的內地法律事務：

- (a) 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 (b)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c) 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法律，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認許，在律師、大律師登記冊上登記，且未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律師、大律師；
- (d) 具有累計五年以上律師執業經歷；
- (e) 職業道德良好，未有因不良名譽或者違反職業道德受懲處的記錄；及
- (f) 能用中文書寫法律文書，能用普通話進行業務活動。

---

<sup>1</sup>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網站：考試相關事項問答第 17 題，見 <https://gba.examos.cn/lawyertop/login.html#notice>

## (ii) 首次大灣區考試

### 考試內容及形式

10. 司法部於去年 11 月 4 日就 2021 年大灣區考試發出公告，說明有關報名程序和考查科目等。

11. 首次大灣區考試設有兩份試卷，試卷一為客觀題（包括 100 道選擇題），試卷二為主觀題（包括案例分析題、法律文書題、論述題等）。兩份試卷均採用閉卷筆試方式，每份試卷的考試時間各為 180 分鐘。考生可以用中文簡體和中文繁體答題。考查科目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理論，憲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國法律史，內地司法制度和律師職業道德，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仲裁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行政訴訟法。

12. 在考查科目範圍方面，法考覆蓋的科目較多，例如 2021 年法考的考查科目亦包括習近平法治思想、法理學、國際法、知識產權法、環境資源法、經濟法、勞動與社會保障法等，而大灣區考試則增加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內容。在試卷數量及考試時間方面，法考的難度都要高於大灣區考試。故此，大灣區考試為香港法律執業者取得內地執業資格提供了一個較為容易的途徑。

### 宣介會

13. 在司法部就首次大灣區考試發布公告後，律政司聯同司法部、廣東省司法廳以及澳門法務局於去年 11 月共同主辦宣介會，向業界介紹相關考試政策及大灣區法律服務的現狀和發展機會。香港法律執業者對大灣區考試反應踴躍，根據司法部提供的資料，共有 655 名香

港法律執業者（包括 588 名律師及 67 名大律師）於去年 11 月報名參加考試。

### 考前培訓

14. 司法部根據《試點辦法》規定，於去年 12 月 21 日至 27 日期間為報名考生舉行為期七天的線上法律知識培訓，邀請專家教授所有考試科目。已完成考前法律知識培訓的考生方可參加考試。

### 考試落實進程

15.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形勢，司法部於今年 1 月 6 日公布原定於 1 月 30 日舉行的考試延期舉行。司法部其後於 6 月 24 日公告首次大灣區考試定於 7 月 31 日舉行，並在深圳及珠海以外增設香港考場，便利因疫情而不便到內地應考的香港法律執業者。

16. 為確保考試能在香港順利舉行，律政司與司法部於今年 6 月 18 日就香港考區的考試組織實施工作簽署備忘錄，由律政司協調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及相關特區政府部門進行香港考區的考務、疫情防控及安保等工作。

17. 於去年 11 月已報名參加考試並完成考前法律知識培訓的法律執業者須於 7 月 2 日至 7 月 11 日期間登錄司法部網站選擇考試地點及繳交相關考試費用。選擇在香港考試的考生則需繳交人民幣 55 元的考務費及港幣 800 元的考試服務費。

18. 香港考區的兩個考場均設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兩個展貿廳。在考試舉行前，律政司與考評局根據特區政府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以及考評局制定的預防措施安排，制定了一套適用於香港考區所有試場的

疫情防控及安保方案，並通過司法部審核，以切實保障考生及考場工作人員的健康安全。此外，律政司亦聯繫警務處，為舉辦考試作風險評估，並請警方作出相應安排，以確保考試能夠不受干擾有序進行。律政司亦在考試當天派人到考場進行巡考，以確保上述措施得以有效實行。

19. 所有在香港應考考生的答題由司法部統一評卷。考試成績及合格分數線將於 9 月 30 日前公佈，屆時考生可在司法部網站自行列印考試成績通知單。成績公佈後，考生如對考試成績有異議，可自考試成績公佈之日起 10 日內，向廣東省司法廳提出分數核查的書面申請。

20. 根據律政司與司法部簽署的備忘錄，在試點工作期間，如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等原因需要繼續在港增設考場，律政司將繼續協助司法部在香港進行的考試組織實施工作。

### **(iii) 試後培訓、考核及申請執業資格**

2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第五條，申請律師執業的另一個條件是在律師事務所實習一年。由於參加大灣區考試的考生均已有五年以上的執業經歷，比照《〈CEPA〉服務貿易協議》的跨境服務開放措施（正面清單），考試合格的法律執業者無須進行為期一年的實習，而按照《試點辦法》只須接受廣東省律師協會的集中培訓及考核，以使申請執業的人員熟悉內地辦理法律事務的要求，提高執業能力和執業素養。在考核合格後，法律執業者便可以向廣東省司法廳申請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由廣東省司法廳頒發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

22. 除了必須的集中培訓之外，為協助通過大灣區考試的香港法律界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作

更充足的準備，律政司計劃與內地單位合作，稍後為通過考試的人士安排內地法律實務培訓課程，以增強他們對內地法院處理不同範疇的民商事宜在實務上的知識。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於 2021 年 7 月 28 日簽署《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關於進一步加強交流合作的會談紀要》，內容包括為通過大灣區考試的香港法律界人士安排內地司法實務培訓。

#### (iv) 執業管理

23. 取得大灣區相關執業證書的香港法律執業者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規定，接受廣東省司法廳及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的監督管理，加入所在地的地方律師協會，參加年度考核，同時成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員<sup>2</sup>，接受律師協會的行業管理。律政司正等待廣東省司法廳及廣東省律師協會就集中培訓、考核、申請大灣區執業資格和執業管理公布進一步的資料。

24. 律政司計劃聯同內地相關部門合辦宣介會，協助參加了首次大灣區考試以及有興趣參加大灣區考試的香港法律執業者了解參加廣東省律師協會的集中培訓、考核及申請在大灣區執業的程序等。

25. 取得大灣區相關執業證書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將同時接受香港的法律專業團體（香港律師會或香港大律師公會）及內地律師協會（所在地的地方律師協會及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的管理。有見及此，律政司、廣東省司法廳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務司於去年 12 月舉行的第二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上，同意有必要加強粵港澳三地律師協會之間的合作與交流，共同推動大灣區法律建設及行業管理工作。

---

<sup>2</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第 45 條

## (v) 業務範圍

26. 在業務範圍方面，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的人士可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內，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含訴訟業務和非訴訟業務），擁有與內地律師相同的權利，履行相同的義務。

27. 其中，獲准辦理的訴訟業務包括位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的高級、中級、基層人民法院和有關專門法院受理的民商事案件，案件範圍參照取得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並取得內地律師執業證書的港澳居民可在內地人民法院代理的民事案件範圍執行。目前，可以代理包括婚姻家庭與繼承、合同、知識產權、公司證券保險票據等五大類 237 項民事案件。在非訴訟業務方面，辦理的案件應當滿足相關要素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內，這些要素主要包括當事人、標的物、合同履行地、有關法律事實等。如果是仲裁案件，應當是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的仲裁委員會受理的商事仲裁案件。

28. 上述業務範圍，總體上與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的香港居民在內地從事律師職業的業務範圍基本一致，僅在地域範圍上限制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sup>3</sup>。

29. 根據廣東省司法廳網上資料顯示，截至 2021 年 7 月，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共有 2,979 所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發展現況方面，截至 2021 年 7 月，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大灣區設立了 12 所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其中 6 所在深圳、3 所在廣州、2 所在珠海、1 所在東莞。根據廣東省司法廳，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共有 188 名香港居民取得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並經批准成為廣東省執業律師。

---

<sup>3</sup> 見註腳 1，第 21 題

30. 根據《試點辦法》，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可受聘於在上文第 29 段提及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的內地律師事務所或者香港、澳門與內地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更可以成為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的內地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直接為香港法律業界在內地發展提供了一個廣闊的平台。此外，通過大灣區考試的香港法律執業者亦可為香港及大灣區企業提供一站式的跨境、跨法域法律服務。

31. 律政司會繼續積極與內地有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大灣區考試順利落實，以及讓通過考試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得到有關集中培訓、考核及申請在大灣區執業等信息，並提供培訓項目，讓他們為在大灣區發展做好準備。

## II. 為香港法律業界在大灣區帶來發展機遇的其他措施 及工作

### A. 在大灣區實施「港資港法、港仲裁」

32. 3 月 22 日文件介紹了律政司積極向內地爭取在大灣區落實「港資港法、港仲裁」。於去年 10 月通過修訂的《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的第 57 條，允許在前海合作區登記註冊設立的港資、澳資、台資及外商投資企業自由約定選用民商事合同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法律，而不會因為沒有「涉外因素」而認定相關條文無效。

33. 「港資港法」在前海實施已展示了其可行性，為使香港法律業界有更多機會參與大灣區發展，律政司將繼續積極尋求中央政府支持，將「港資港法」由前海擴展至深圳以及整個大灣區，允許更多大灣區的港資企業

在沒有「涉外因素」情況下都可自由協議選用香港法律作為民商事合同的適用法。

34. 此外，律政司亦繼續積極爭取在大灣區推行「港資港仲裁」。有見最高人民法院在近年發布的司法服務和保障的意見中對內地法律下域外仲裁所需的「涉外因素」要求已逐步放寬，而其中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 1 月發布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為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見》（“《意見》”），在自貿試驗區內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包括港資企業），當事人雙方將爭議提交約定的域外（包括香港）仲裁，其後又以仲裁協議無效或爭議不具有涉外因素為由主張拒絕承認、認可或執行相關仲裁決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意見》適用於人民法院涉自貿試驗區案件的審判工作，包括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含廣州南沙新區片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珠海橫琴新區片區）。律政司建議參照該意見，當民商事合同當事人一方為在大灣區註冊的港資企業，可自由約定在合同的爭議解決條款中指定香港為仲裁地，有關指定仲裁地條款不會以無涉外因素為由而被認定無效。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律政司會繼續積極與內地有關單位保持聯繫，探討在大灣區落實「港資港法、港仲裁」，為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業界爭取在大灣區及內地進一步拓展市場。

## **B. 兩地相互認可和協助清盤和債務重組程序的合作機制**

35. 今年 5 月，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的會談紀要》，訂立新的合作機制讓香港的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可以向內地試點地區法院申請認可在香港進行的清盤和債務重組程序，並申請在內地履行職責的協助，例如接管債務人財產、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等。目前，深圳市為三個試點地區之一。同樣地，內地的破產

管理人也可以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在內地進行的破產清算、和解及重整程序，並申請在香港履行職責的協助。

36. 《會談紀要》簽署當天，律政司協辦了由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主辦的「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跨境破產合作論壇」，由兩地的法官、律師和清盤人等專家講解相關合作機制的內容和實務問題，與會者對「論壇」的評價積極。律政司正探討與深圳和內地其他部委繼續合作舉辦同類的論壇和其他專業交流活動，為業界進一步介紹兩地合作機制的內容及運作細節，並與業界就合作機制的落實保持溝通，為日後擴大合作機制的範圍創造有利的條件。

### C. 香港法律界人士到大灣區發展的優惠政策

37. 律政司在 3 月 22 日文件中，簡介了大灣區內地城市推出吸引香港法律界人士到大灣區發展的若干優惠政策。以廣州市為例，《廣州市關於實施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財政補貼管理辦法的通知》<sup>4</sup>於本年 6 月出台，符合條件在廣州市工作的境外高端、緊缺人才，可就其上一納稅年度在廣州市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已繳稅額超過按應納稅所得額 15% 計算的稅額部分向廣州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申請財政補貼。廣州市境外緊缺人才目錄包括擁有法律職業資格或中國委託公證人資格（香港、澳門）的人士、涉外法務專員及金融法律/審計人才。申請條件包括：

- (a) 為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或取得香港入境計劃（優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的香港居民；

---

<sup>4</sup>（穗財規字〔2021〕1 號）

- (b) 於納稅年度內在廣州市註冊的企業和其他機構任職、受僱，或在廣州市提供獨立個人勞務，或在廣州市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 (c) 於納稅年度內在廣州市工作累計滿 90 天；
- (d) 在廣州市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
- (e) 境外緊缺人才於納稅年度的個人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達到 30 萬元人民幣以上；及
- (f) 相關誠信條件<sup>5</sup>。

38. 上述辦法由 2021 年 6 月 7 日起施行，試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這項政策為在廣州工作的境外高端、緊缺人才提供免稅財政補貼，補貼後稅率與香港個人所得稅的標準稅率 15% 相同，將鼓勵符合上述條件的香港法律界人士到大灣區工作。

39. 除廣州市以外，在大灣區的其他城市如東莞、中山、肇慶和江門亦相繼推出類似的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財政補貼，為在當地工作而又符合具體人才認定標準的法律界人士提供免稅財政補貼。

#### **D. 粵港澳大灣區為香港法律界帶來的機遇研討會**

40. 律政司與香港律師會於 2021 年 8 月 13 日合辦了一個名為「協同效應創共贏－粵港澳大灣區為香港法律界帶來的機遇」的研討會。研討會以線上及實體形式同步進行，吸引了來自不同國家及地區超過 500 人報名登記，而通過直播和媒體廣播收看的觀眾超過 30,000 人。出席討論環節的講者來自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和政府部門，他們就粵港澳大灣區的跨境合作措施及如何促進

---

<sup>5</sup> 申請人在申請財政補貼前三年內，沒有重大稅收違法行為，沒有虛報、冒領、騙取、挪用財政資金和違反科研倫理、科研誠信等不誠信行為，沒有列入失信被執行人，沒有受到刑事處罰或者責令停產停業、吊銷許可證或者執照、較大數額罰款行政處罰等重大違法行為；且申請人對其扣繳義務人的以上行為或記錄不負有直接或主要責任，也不擔任扣繳義務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請參閱該管理辦法的第八條。

香港爭議解決服務在大灣區發展等提出看法及見解，亦分享了他們在大灣區發展的經驗（例如在大灣區設立合夥聯營）及香港年輕法律人才在大灣區的機遇。此外，講者對大灣區考試的落實表示歡迎，認為有關安排讓香港法律執業者可為大灣區客戶提供香港及內地的法律服務及保障，有利促進大灣區法律服務的互通融合，讓大灣區吸引更多投資，從而帶來更多商機。

### III. 促進內地與香港在法律方面的交流合作

41. 今年 7 月，律政司司長與不同的中央政府部委和機關，簽署了多份在法律方面交流合作的文件。在上文第 22 段提及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交流合作的會談紀要》中，雙方同意研究完善內地與香港之間，特別是大灣區內的法律規則銜接與機制對接，積極研究進一步優化大灣區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推廣調解及仲裁服務；以及探索建立大灣區司法研究平台。

42. 此外，與商務部條約法律司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法規局簽署的《交流合作安排》中，各方同意鼓勵內地企業與香港法律界除通過該安排拓展交流與合作外，亦積極利用其他合適平台、渠道或網絡，強化多層次、多元化的交流與合作。相信這些交流合作能為香港法律業界在內地（包括大灣區）發展及交流提供良好平台，並推動大灣區在法治建設方面的融合發展。

### IV. 徵詢意見

43. 請委員就大灣區考試最新發展以及上述為香港法律業界在大灣區帶來發展機遇的措施及工作發表意見及建議。律政司會將從各渠道蒐集到的相關意見及建議，適當地向內地相關部門反映，以爭取香港法律及爭議解

決業界進一步拓展大灣區及內地市場，從而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優勢。

律政司

**2021年8月**